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番禺区融媒体中心）的（广州市番禺区融媒体中心膳食材料配送资格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膳食材料配送资格采购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广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1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广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